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師大化學 大師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。本獎學金受獎人除需用功讀書、學習外，無其他責任。但秉於傳承，盼受獎人出社會後，在有能力時，亦能助人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(1) 參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並以本系為第一志願。
 - (2) 家境清寒者（家庭年收入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）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 - (1) 每學年 1 名。
 - (2) 多人符合申請資格時，以指考成績為評定標準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 - (1) 每學期學、雜、書籍費五萬元，每月生活費一萬五千元。每年獎學金總額二十八萬元。
 - (2) 符合資格者可連續領四年，總金額一百一十二萬元。
- 五、獎學金領取方式：
 - (1) 凡經審查通過之獲獎者，入學第一學期，獎學金及生活費直接發放。以後每學期在學成績需達全班前 30%，始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。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，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
 - (2) 教育學程為選修學程，領本獎學金之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，其成績需達學程前 30%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1) 每學期開學四周後受理申請（以本系公告時間為主）。
 - (2) 檢附申請書、前一年度家庭繳稅證明（或清寒證明）、前一學期班級排名證明（入學第一學期免繳）。
- 七、審查程序：由本系研發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並於系網頁公告結果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系友捐款。
- 九、得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，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。